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负责任全球钴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我们”）认识到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尤其是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的地区，自然资源的开采和交易有可能加剧严重的暴力冲突和人权侵犯，并认识到我们有尊重人权、避免企业采购和供应商选取决策助长冲突的义务。容百科技承诺采纳并传播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布的《中国负责任矿产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以下简称五矿指南）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以下简称 OECD 指南）相关政策，并将其纳入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之中，这一政策为矿产资源供应链全过程涉及冲突敏感的采购活动以及供应商的风险意识提供参考。我们承诺遵守联合国相关制裁决议，遵守适用执行此类决议的国内法律，不参与任何会为冲突提供帮助或便利的行为。

容百科技已加入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CCCMC）发起的“责任钴业倡议”（RCI），我们承诺在商业活动中识别并尽量避免以下风险：

一、与矿产开采、运输、或交易有关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我们既不容忍也不以任何方式获利于、帮助、协助任何一方实施：

1.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2. 任何形式的酷刑、残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 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或强制劳动是指以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提供的劳动或服务；
4. 战争罪、反人类罪、种族灭绝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5. 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如大规模性暴力。

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存在以上任意侵犯人权行为，或上游供应商与正在实施以上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二、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的有组织团体和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行为：

我们不容忍任何通过矿产资源开采、运输、交易、处理或出口为非国有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支持。包括且不限于从非法的有组织武装团体或其关联方购买资源，向其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后勤支援或设备等。这些武装团体或关联方：

1. 非法控制矿区，或以其他方式对运输路线、矿产资源交易地、以及供应链的上游行为主体进行控制；
2. 在矿址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矿产资源交易点非法征税或者勒索钱财或矿物资源；
3. 对中间商、出口企业或国际贸易商非法征税或勒索。

对向非国家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从向非国有有组织武装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我们将与供应链上的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向公共或私人安全武装提供直接或间接支持的风险。在此情况下，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三、贪腐、洗钱和向政府支付的各项费用

我们不提供、承诺、给予或索要任何贿赂，并且抵制索贿，不会为了掩盖或伪造矿产资源原产地，虚报矿产资源开采、交易、处理、运输、出口等活动应向政府缴纳的税收、费用和特许开采费而行贿。

如果我们有理由认为，存在因开采、交易、处理、运输或出口在矿区入口、运输路线沿线、或上游供应商矿产资源交易地进行非法征税或勒索而得的矿产资源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洗钱风险，我们将支持或采取措施，为有效消除洗钱行为做出贡献。

我们将确保向政府支付所有高风险区域矿石开采、交易、出口相关的合法税收、费用和特许费，并且承诺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位置，对此类支付根据国际认可的透明度标准进行披露。

对行贿受贿及矿产原产地的欺诈性失实陈述、洗钱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费用、特许费的风险管理

根据企业在供应链上所处的具体位置，我们承诺与供应商、中央或地方政府机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酌情进行合作，本着在合理的时间跨度内采取显著措施防范或降低有负面影响的风险之目的，对绩效进行改善或跟踪。风险降低措施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

四、助长、采购或接触任何严重过失者的风险

我们不容忍助长、采购或接触任何严重过失者的风险，包括且不限于：

1. 违反中国和东道国的法律法规或行业最低标准；
2. 雇佣低于东道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的儿童；如果东道国没有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相关法律法规，雇佣低于 16 岁的儿童。
3. 不尊重年轻雇工的权益（指任何达到法律限定最低工龄但未达到 18 岁的工人）。

对助长、采购或接触任何严重过失者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存在助长、采购或接触任何严重过失者的风险，我们将与供应链上的利益相关方一起制定、采用和实施风险管理计划，从而防范或降低相关风险。在此情况下，如果风险管理计划实施六个月未奏效，我们将中止或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

五、关于职业健康与安全

在高风险地区进行采购或生产时，我们不会获利于、协助、便利于任何为其直接和/或间接，雇员和/或在其生产现场的任何人员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的一方，或从该方处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

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上游供应商提供威胁到生命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环境的任何一方采购或与之存在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供应商的合作。

六、关于《现代反奴隶制法案 2015》

在供应链和业务的任何阶段出现过奴役和人口贩卖行为。

对奴役和人口贩卖行为的风险管理

如果我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该风险存在，即上游供应商在任何商业活动环节中存在奴役和人口贩卖行为或上游供应商与正在实施以上所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任何一方进行采购或与该方有关联，我们将立即中止或中断与该上游供应商的合作。